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林校長麗容

紀錄：劉○汶



壹、檢討上次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無提案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會議資料如下(第3-11頁)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 一、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技能賽於本週舉行，代表本校出賽的選手們皆蓄勢待發。特別感謝實習處協助各項規劃、報名…等相關作業，以及指導老師們開學以來辛苦的培訓選手。預祝選手們在競賽中旗開得勝、獲得優異的成績！

- 二、本學期學校承辦國教署計畫規劃許多重要會議及活動，校園整潔度需進一步的提升，務必落實校園各區域的環境清潔及維護，創造整潔優良的校園環境。此外，辦理活動期間若有需其他處室提供行政支援之處，請相關處室共同參與並協助，確保活動順利進行。
- 三、各處室準備各項活動的前置作業過程中，於場地布置時請評估現場環境，凡涉及需攀高或具危險性的場布項目，嚴禁學生或老師冒險自行操作，一律委由外包廠商處理，以落實校園公共安全。
- 四、為使全盤瞭解並掌握學校各項經費的編列與核定，各處室承辦各項補助或委辦計畫時，相關的經費核定公文務必加會主計室，藉由主計室的專業，以協助學校整體經費的編製、控管與執行情形。

陸、散會：下午2時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校長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業務報告：

- 1.第8週為考試週，3月30、31日進行高三第五次模擬考；4月1、2日為全校第一次定期評量，請有輪值到巡堂的主任們協助巡堂作業。
- 2.經與教學組協調，高一、高二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科補考」預定於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舉行，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本校網頁，供學生與家長排定、調整暑假期間活動行程。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上週工作報告：

健康中心持續追蹤學生疫情狀態。

二、本週工作重點：

- 1.規劃高三畢業典禮。
- 2.115.03.25(三)下午時段辦理高三統測祈福活動於資源中心前方廣場，邀請大家一同參與。
- 3.115.04.01(三)週會時段辦理 AI -如何提升效率與精準度。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防疫宣導：

- (1)近日諾羅及B型流感盛行，請全校師生正確勤洗手、有症狀戴口罩、不共用飲水或餐具等及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上課期間身體有不適者請至健康中心量體溫。
- (2)流感確診建議用完5天抗病毒藥物（或自費針劑48小時）後再到校，提早到校請全程配戴口罩。
- (3)流感或新冠確診請通報健康中心，以利後續追蹤衛教及預防群聚。
- (4)有需要口罩者可自行至健康中心領用，建議教室定期環境消毒，漂白水酒精可至健康中心領取。

總務處業務報告：

本校為丙級專案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試場，總務處預定於4月1日班會時間進行各試場內課桌椅補充，保彈性調整時間以因應4月12日學科測驗。

實習處業務報告：

- 1.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技能競賽於本週舉行，3月23-25日為青少年組、3月26-28日為青年組。
- 2.4月12日(日)舉行丙級專案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預計將於4月10日(五)下午進行校園環境整理，請教務處協助當日的課表時間調整。工作協調會將於3月30日下午3點召開。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及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已於115年03月13日及03月10日中午12:00止，輔導參賽情形如下表一及表二，已於20日前做格式審核及請學生及指導老師簽嚴禁抄襲切結書後始完成參賽，感謝國、建築、機械及化工科同仁指導學生寫作。

表一

國立永靖高工 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舉辦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1150315 梯次作品一覽表

序號	班級	學號	學生姓名	閱讀書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備註
1	製圖三	212101	王○勝	13劃, 愛	愛—重生的起點， 生命的終點	劉○英	
2	製圖三	212116	黃○霖	天生贏家	人人皆是天生贏家	劉○英	
3	資訊二	314132	姚○慧	終止內耗：養出專屬你的 心靈持久力	內耗如何終止	白○維	
4	資訊二	314136	賴○婷	沉香	沉香	白○維	

總參賽篇數：4 篇

表二

國立永靖高工 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舉辦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1150313 梯次作品一覽表

序號	科(學程)別	年級	班級	座號	學號	學生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備註
----	--------	----	----	----	----	------	------	------	----

1	機械科	3	機三甲	08	211108	柯○耀	高職生對行人霸王條款與人行道車禍之相關研究	李○佳	
1	機械科	3	機三甲	29	211132	黃○真	高職生對行人霸王條款與人行道車禍之相關研究	李○佳	
2	機械科	3	機三甲	10	211112	陳○楷	高職生對於無照駕駛的行為的發生的認知與態度之研究	李○佳	
2	機械科	3	機三甲	15	211117	黃○閔	高職生對於無照駕駛的行為的發生的認知與態度之研究	李○佳	
3	機械科	3	機三甲	11	211113	陳○佑	《一駕之差，事故有差？——高職生探討駕駛年齡層與交通事故之關聯》	李○佳	
3	機械科	3	機三甲	13	211115	黃○任	《一駕之差，事故有差？——高職生探討駕駛年齡層與交通事故之關聯》	李○佳	
4	機械科	3	機三甲	11	211113	陳○佑	《一駕之差，事故有差？——高職生探討駕駛年齡層與交通事故之關聯》	李○佳	作者自行取消 2026/3/13 上午 11:31:27
4	機械科	3	機三甲	13	211115	黃○任	《一駕之差，事故有差？——高職生探討駕駛年齡層與交通事故之關聯》	李○佳	作者自行取消 2026/3/13 上午 11:31:27
5	機械科	3	機三甲	11	211113	陳○佑	《一駕之差，事故有差？——高職生探討駕駛年齡層與交通事故之關聯》	李○佳	作者自行取消 2026/3/13 上午 11:47:13
5	機械科	3	機三甲	13	211115	黃○任	《一駕之差，事故有差？——高職生探討駕駛年齡層與交通事故之關聯》	李○佳	作者自行取消 2026/3/13 上午 11:47:13
6	機械科	3	機三甲	29	211132	黃○真	高職生對行人霸王條款與人行道車禍之相關研究	李○佳	作者自行取消 2026/3/12 下午 09:34:20
6	機械科	3	機三	08	211108	柯○耀	高職生對行人霸王條款與人行道車禍之相	李○佳	作者自行取消 2026/3/12 下

			甲				關研究		午 09:34:20
7	機械科	3	機三甲	29	211132	黃○真	高職生對行人霸王條款與人行道車禍之相關研究	李○佳	作者自行取消 2026/3/12 上午 11:47:54
7	機械科	3	機三甲	08	211108	柯○耀	高職生對行人霸王條款與人行道車禍之相關研究	李○佳	作者自行取消 2026/3/12 上午 11:47:54
8	機械科	3	乙	3	211205	李○運	高職生對太陽能發電的認知與接受度相關調查之研究	李○佳	
9	機械科	3	乙	19	211222	劉○栩	高職生對服兵役的認知與接受度相關調查之研究	李○佳	未通過校內初審 2026/3/17 下午 03:30:17
9	機械科	3	乙	20	211223	劉○呈	高職生對服兵役的認知與接受度相關調查之研究	李○佳	未通過校內初審 2026/3/17 下午 03:30:17
10	機械科	3	機三乙	20	211223	劉○呈	高職生對服兵役之認知與接受度相關調查研究	李○佳	作者自行取消 2026/3/10 下午 03:51:49
11	機械科	3	乙	22	211225	蕭○舜	高職生對人際關係處理與網路成癮之探討	李○佳	未通過校內初審 2026/3/17 下午 03:36:21
11	機械科	3	乙	21	211224	鄭○威	高職生對人際關係處理與網路成癮之探討	李○佳	未通過校內初審 2026/3/17 下午 03:36:21
12	機械科	3	三年丙	19	211320	葉○寬	高職生對出國自由行的意願之研究	李○佳	
13	機械科	3	三年丙	21	211322	劉○翰	青少年對電子菸的認知、態度與成癮風險之研究	李○佳	未通過校內初審 2026/3/17 下午 03:45:48
14	機械科	3	機三丙	28	211331	吳○語	短影音對高職生學習自主性影響之研究	李○佳	
15	建築科	3	建築三	3	215104	邱○傑	中式古代建築	廖○志	未通過校內初審 2026/3/17 下午 03:55:45
15	建築科	3	建築三	18	215124	蕭○和	中式古代建築	廖○志	未通過校內初審 2026/3/17 下午 03:55:45
15	建築科	3	建	5	215107	洪○錡	中式古代建築	廖○志	未通過校內初

			築三						審 2026/3/17 下午 03:55:45
16	建築科	3	建築三	11	215115	黃○凱	核德核能	廖○志	未通過校內初審 2026/3/17 下午 04:25:27
16	建築科	3	建築三	14	215118	楊○凱	核德核能	廖○志	未通過校內初審 2026/3/17 下午 04:25:27
17	建築科	3	建築三	25	215132	詹○芯	丰和日綠	廖○志 陳○君	
17	建築科	3	建築三	24	215131	黃○蓁	丰和日綠	廖○志 陳○君	
17	建築科	3	建築三	23	215130	曾○蓉	丰和日綠	廖○志 陳○君	
18	建築科	3	甲	26	215133	蔡○芸	磚紅記憶的轉身：線西 蛤蜊兵營的空間活化 與再生研究	廖○志	
18	建築科	3	甲	12	215116	黃○承	磚紅記憶的轉身：線西 蛤蜊兵營的空間活化 與再生研究	廖○志	
19	建築科	3	甲	27	215134	蔡○恩	屋簷下的文化交會：台 日古建築美學散步	廖○志	
19	建築科	3	甲	28	215135	謝○蓁	屋簷下的文化交會：台 日古建築美學散步	廖○志	
20	化工	3	化三甲	15	217116	李○玲	染髮劑中氫水之取代 探討	莊○翔 唐○倩	
20	化工	3	化三甲	29	217130	盧○靜	染髮劑中氫水之取代 探討	莊○翔 唐○倩	
20	化工	3	化三甲	22	217123	許○蓁	染髮劑中氫水之取代 探討	莊○翔 唐○倩	
21	化工科	3	甲	19	217120	翁○蔚	防曬發展與成分	莊○翔 唐○倩	
21	化工科	3	甲	27	217128	黃○涵	防曬發展與成分	莊○翔 唐○倩	
21	化工科	3	甲	26	217127	黃○庭	防曬發展與成分	莊○翔	

								唐○倩	
22	化工科	3	化三甲	24	217125	陳○妤	DNA 的遺傳與突變	莊○翔 唐○倩	
22	化工科	3	化三甲	23	217124	陳○婕	DNA 的遺傳與突變	莊○翔 唐○倩	
23	化工科	3	甲	25	217126	陳○杏	生質能源之探討	莊○翔 唐○倩	
23	化工科	3	甲	21	217122	梁○瑜	生質能源之探討	莊○翔 唐○倩	
24	化工科	3	甲	25	217126	陳○杏	生質能源之探討	莊○翔 唐○倩	作者自行取消 2026/3/12 下午 01:19:00
24	化工科	3	甲	21	217122	梁○瑜	生質能源之探討	莊○翔 唐○倩	作者自行取消 2026/3/12 下午 01:19:00
25	化工科	3	化三甲	5	217135	孫○齊	全球暖化與溫室氣體的科學探討	唐○倩 莊○翔	
25	化工科	3	化三甲	8	217109	黃○恩	全球暖化與溫室氣體的科學探討	唐○倩 莊○翔	
26	化工科	3	化三乙	10	217212	葉○禹	維他命 C 抗氧化能力及反應速率之探討	莊○翔	
26	化工科	3	化三乙	8	217209	曾○祐	維他命 C 抗氧化能力及反應速率之探討	莊○翔	
26	化工科	3	化三乙	9	217211	黃○齊	維他命 C 抗氧化能力及反應速率之探討	莊○翔	

總參賽篇數：26 -6=20 篇

二、本學期辦理館藏發展購書，預定 3 月 23 日滙整書目，且 email 圖委會委員審核後請購，於 5 月底前能到供流通借閱利用。

1.請各教學類科及處室推薦 5 本書目，以滿足教學與閱讀需要，於 3 月 25 日前 email 圖書館信箱或書單交圖書館服務台，列出書目及 ISBN 標準書號，感謝總務處、資訊科及數學科的推薦。

2.竭誠歡迎所有讀者經由線上推薦書籍，自己想看的書自己推薦。

三、靖園月報第二十期預定於 115/03/26 日(四)出刊；於 24 日(二)截稿請轉知各處室採編人員準時交稿。

輔導處業務報告：

人事室業務報告：

一、「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154200084A 號令修正發布，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1. 將申請育孫留職停薪列為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之情事。(修正條文第 4 條)
2. 增訂申請育孫留職停薪之期間，最長得申請至孫子女滿 3 足歲。(修正條文第 5 條)
3. 增訂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任或擔任主管職務者，申請育孫、侍親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第 9 條第 2 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修正條文第 8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銓一字第 11400043161 號、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 1140002851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條文：

● 因應少子女化、減輕育兒負擔，建立完善且彈性留職停薪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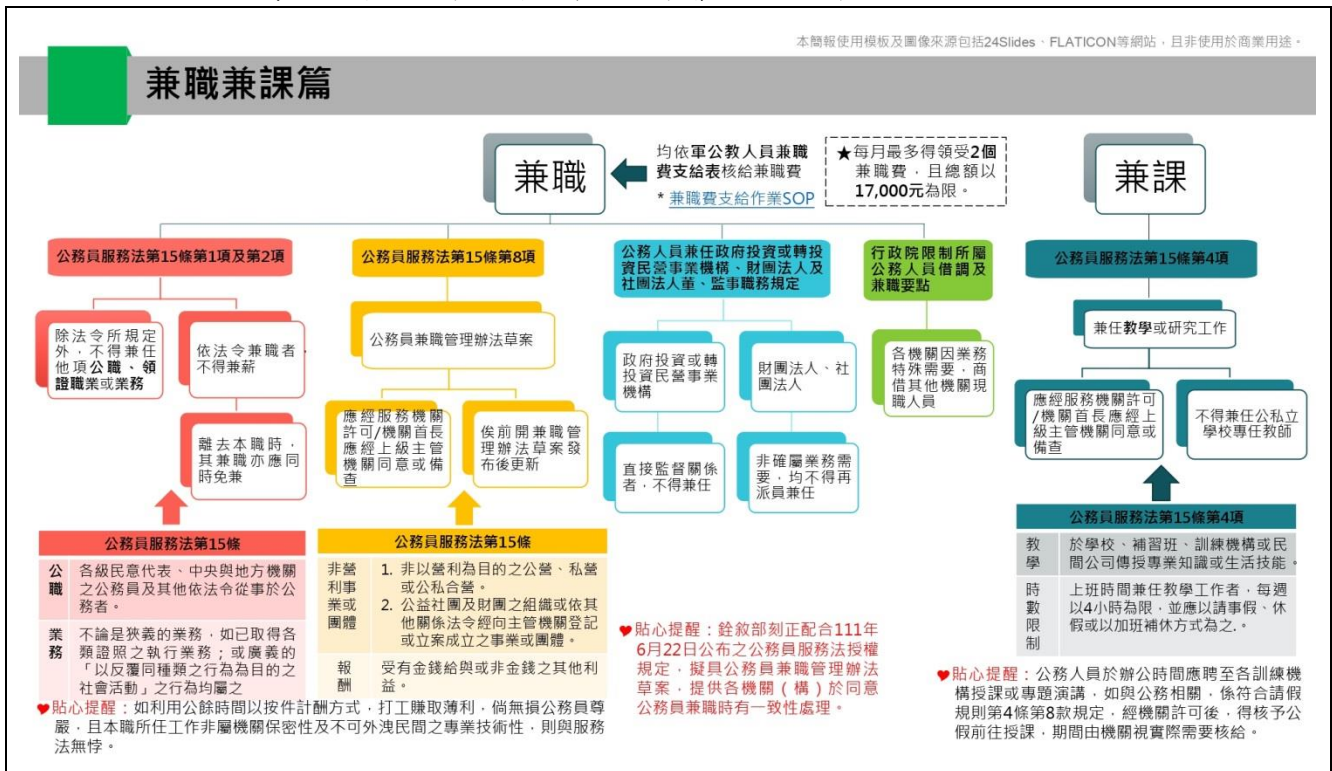
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育孫留職停薪規定

1. 公務人員申請育孫留職停薪，機關不得拒絕。(第 5 條第 1 項序文)
2. 刪除申請育孫留職停薪僅得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之規定。(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3. 得一次申請至孫子女滿 3 足歲止。(第 6 條)
4. 申請育孫留職停薪之薦任以下主管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而代理主管之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其本身業務，得由約聘或約僱人員代理。(第 9 條)



二、依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6004599B 號函，「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6004599A 號令訂定發布，自 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業已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同仁上網參閱。

三、爾來審計部調查公教人員重複投保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情形並函知各校，故加強宣導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兼職相關規定如下：



小玉剛搬到新社區，得否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總幹事、委員或主任委員？

✗

均不得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總幹事、委員或主任委員。

○

得否兼任？

1. 委員或主任委員：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爰公務員得否兼任委員或主任委員，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同意或備查（視公務員兼職管理辦法草案通過後規定調整）。
2. 總幹事：非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而係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稱之「管理服务人」之一，亦即該職務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所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者，為執行業務之一環，依前開服務法第15條第2項規定，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



公務員之身分不因上班時間或下班時間而有不同，因此，公務人員兼職或兼課，非有法令依據，不得為之；公餘時間，亦同。

阿璋得否利用下班或休假時間，兼任新型態駕駛(如Uber、多元化計程車)，賺取外快？



• 兼職時段為下班或休假，自得兼任。

得否兼任？

• 「**新型態職業駕駛**」(如Uber、多元化計程車)依規定均為「**職業駕駛人**」，其自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受雇擔任駕駛工作，均屬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之「**領證職業**」，故除法令所規定外，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不因下班或休假而有所不同**。



1.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交通部函釋等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均為「**職業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照始得為之，且該職業駕照須定期經主管機關審驗。
2.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2項規定，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阿德熱心公益，鄰里關係良好，深受地方人士推崇，能否兼任村里長或鄰長，為民服務？



• 村里長及鄰長均為服務法第15條所稱「**公職**」，因此均不得兼任。

得否兼任？

• **村里長**：屬於服務法第15條所稱「**公職**」，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
• **鄰長**：鄰長為**義務性之榮譽職務**，以服務左鄰右舍為其工作內容，非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所稱之公職人員。故公務員**從事此項義務性之服務工作，法無禁止**。



「**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小花有導遊證照，能否在下班時間或休假期間以無報酬或義工方式，兼任旅行社導遊？



- 不利用上班時間，且無報酬，可以兼任。

得否兼任？

旅行社導遊或領隊，依導遊人員管理規則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規定，須有執業登記證方可執行業務，為服務法所稱「領證職業」，於下班時間或休假期間，亦不得以無給職或義工方式兼任旅行社導遊或領隊。



旅行社導遊或領隊，依導遊人員管理規則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規定，須有執業登記證方可執行業務，為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領證職業」。

阿宏得否利用下班或休假時間，兼職當外送服務員，賺取外快？



- 有損公務員尊嚴，一律禁止。

得否兼任？

公務員偶爾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賺取薄利(按：於外送平台接單外送提供勞務即屬之)，未具經常、持續等常態性質，且未有與本職工作或尊嚴有妨礙之情形者，尚非不得為之。



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而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賺取薄利，倘所兼之計件工作無損公務員尊嚴，且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尚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不悖。

主計室業務報告：

116 年度概算各項先期調查表件已完成。因應行政減量，國教署主計室 116 年度概算試算表各表件將大幅修改，為測試修改後各表件相關計算公式正確性，國教署主計室請部分學校(包括本校)配合先行預估基本額度並試填修改後的檔案，試填檔案已於上週五完成，待 4 月分正式基本額度下達後將進入 116 年概算的整編。

進修部業務報告：

3 月 23 日(一)下午 5 點 30 分實施交通安全講座。